附件3：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1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 行政执法 | 现场检查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